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1)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2)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3) 取代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停止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進一步授予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三項股份計劃，即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要求，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下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取代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和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取代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和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緊隨2024年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其後不得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和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及獎勵，除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原授予條款以及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計劃規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及／或歸屬。

股東應注意，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已經在上市日期後停止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4年股份計劃構成一項涉及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a)條向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i)上市發行人新股；或(ii)上市發行人新股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且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一項由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儘管如此，董事會已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因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此乃一項涉及授出本公司發行的新B類股份的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運作：(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

- (a)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b) 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吸引人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提供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得獎勵的人士)。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即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就本集團模型即服務(MaaS)及業務即服務(BaaS)的業務營運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包括：
 - (i)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或技術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營運與增長而言是重要的；
 - (ii) 顧問或諮詢公司，其為本集團提供有關研發、產業研究、企業管治及業務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政府關係等方面的顧問或諮詢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或
 - (iii) 業務合作夥伴或合資經營合作夥伴，其對本集團在人工智能(AI)、軟件即服務(SaaS)及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的領域的技術及科技發展具有或預計具有重要意義，

惟不包括(1)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2)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初步設定為於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其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初步設定為於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以免導致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其後可由股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更新。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已註銷的獎勵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授予限額

向個人授予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額的，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額外批准要求。

發行價及行使價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有關價格須載於獎勵函件中。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B類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B類股份的面值。

股份獎勵的發行價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各承授人的個人情況釐定。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價為零。

行使期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且有關期限須在獎勵函件中列明。無論如何，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獎勵歸屬期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獎勵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件中指明該期限。除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規定的有限情況外，歸屬期為12個月至48個月，且自授出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

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與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中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a) 向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從前僱主離職時遭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對於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向其授出的股份獎勵可加速歸屬；
- (c) 獎勵的授出須遵守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獎勵在一年內分批授予，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獎勵按混合或加速的歸屬時間表授予（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勻速歸屬）；及／或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獎勵函件中就授出的獎勵按具體個案設定表現標準／目標。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在獎勵函件中就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設定任何表現標準／目標。表現目標指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的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此類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標準。在釐定獎勵所附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貢獻；
- (b) 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評估；
- (c) 本集團或任何業務線的關鍵營運／財務指標，例如主要客戶的保留率、客戶滿意度、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 (d) 本集團或任何業務線的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里程碑；及
- (e)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亦應建立健全的機制，以確保有關指標的公正評估。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件中未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承授人或受託人均不得對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達成的任何獎勵行使任何投票權。

授出獎勵的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則在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 (c)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並於刊發業績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截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d)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2024年股份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e) 倘該授出或與就該授出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不時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f)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g)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或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h) 倘該獎勵乃向關連人士授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則在獲得股東該批准前不得授出獎勵，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有關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出（或在不受上文規定的必要條件規限的情況下作出的授出）應在其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且僅在其範圍內）宣告無效。

2024年股份計劃的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1)條，2024年股份計劃將由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仍然有效，除非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計劃管理及委任受託人

2024年股份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管理。本公司亦可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持有信託項下的B類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信託的管理及運作受信託契約規管。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行事，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修訂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修訂2024年股份計劃或獎勵的條款，惟：

- (a) 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b)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 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或修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限發生任何變動；及
- (c) 對授予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須獲得同一機構的批准，如果相關修改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該項規定不適用。

終止

2024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

- (a) 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及
- (b) 由(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儘管終止，2024年股份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以實現2024年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且該終止不應影響據此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項由本公司現有B類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

- (a) 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b) 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吸引人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提供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任何個人及／或實體（視情況而定），即(i)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ii)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iii)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公司、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機構、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然而，居住地在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有必要或適當排除的有關個人，概不得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有關個人及／或實體因而應被排除在合資格人士之外。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從而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除非董事會批准進一步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每名獲選參與者的最高授予限額

在截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授出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函件內載明。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的達成。

倘獲選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獲選參與者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即時失效。受託人將獲得有關失效的通知，而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退回股份持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及終局的決定。

受託人須保留任何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息作為信託資金的一部分。在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之下，獲選參與者由授出日期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的期間內可有權獲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相關收入或已宣派股息，惟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函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失效或註銷，相關股息須由受託人作為基金的一部分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利益保留於信託內。

在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期限內，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可就全部或部分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獲選參與者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B類股份(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惟獲選參與者須支付購買價(如適用)；或
- (b) 向獲選參與者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獲選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減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並扣除或預扣適用於獲選參與者權利及出售任何B類股份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的任何稅款、徵費及其他費用。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獲選參與者，並在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前提下，向該獲選參與者在其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期間內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於決定獲選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考慮的事項包括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目標與未來發展計劃。在上述條件基礎上，在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認為適宜的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在確定相關獲選參與者方面，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應當仍然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實施及／或豁免的條件。

在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准許者為限的前提下，如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獲得有關特定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直至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不得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予關連人士且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特定批准的情形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不得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推薦建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時限

在以下情況，概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亦不得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受託人指示或推薦建議：

- (a) 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任何董事知悉或認為有內幕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倘根據任何守則、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交易；
- (b) 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開始：(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上述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本公司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準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有關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的時間；及

(d) 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施加的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

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須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郵或經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列明授出日期、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方式、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獲選參與者是否達成本集團訂明的相關業務單位主要定量及定性要求及個人績效目標）、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是必要的且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期限

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期間內具效力及有效，此後，概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後只要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期間結束前仍有任何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將有效，以落實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文採取所需的其他行動。

管理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負責並全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授予計劃管理人，包括其提供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權力以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前提是任何內容均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有關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掌握的全部權力。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運作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詮釋的決定為終局性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等可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予其可能認為適合的管理人。有關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本公司可以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持有信託項下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管理及運作受信託契約規管。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行事，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令。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已發出有關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對其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的修訂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條款。

倘修訂或變更對任何獲選參與者在該日就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未經該獲選參與者同意，不得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條款進行修訂或變更，如果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變更符合以下情況，則無須有關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不利後果，屬必要或合宜；或
- (b) 不太可能大幅減少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此類減少已得到充分補償。

終止

根據上文「期限」一節下的一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下列較早者終止：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期間結束時，惟對於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接受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以落實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採取所需的其他行動；或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儘管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以實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且該終止不應影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歸屬予獲選參與者。

取代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停止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進一步授予

緊隨2024年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其後不得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及獎勵，除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原授予條款以及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計劃規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及／或歸屬。

股東應注意，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已經在上市日期後停止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4年股份計劃構成一項涉及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a)條向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i)上市發行人新股；或(ii)上市發行人新股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且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一項由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儘管如此，董事會已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因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建議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實際售價」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的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B類股份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除印花稅外）），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歸屬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出的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形式於授出日期就各項獎勵的授出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獎勵所涉及的新B類股份
「獎勵歸屬期」	指	自授出日期起至承授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獲得獎勵產生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歸屬於該承授人的日期止的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令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除非在有關(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經不時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的決議案的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個人及／或實體（視情況而定），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4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得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產生的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為必要或適宜的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股份計劃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B類股份的每股B類股份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獲授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獎勵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函件日期（視情況而定）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並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或特定的成員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認購獎勵股份所需支付的每股B類股份的價格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即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購買價（如有）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退回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無法歸屬及／或失效、註銷或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視作退回股份的B類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中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一股相關B類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日期，應與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相同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授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歸屬形式可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的實際售價現金，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就每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發出的函件，其形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載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期間」	指	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營業日結束的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形式可能授出的B類股份總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按本公告所載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獲准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已獲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有權獲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人士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份獎勵」	指 按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以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B類股份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指 按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於行使期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B類股份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指 2024年股份計劃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	指	為實施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類似安排
「信託契約」	指	構成及／或管理任何信託的契約或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所訂立且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管理文件或託管安排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擔任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約中聲明的信託當時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
張韶峰

香港，2024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鄭威先生及謝佳寧女士；非執行董事柏林森先生及廖建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李耀博士。